



李桥镇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委托清运 服务合同



委托服务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东胜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顺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区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确保农村地区生活垃圾运输的健康平稳运行，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东胜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李桥镇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进行清运。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清运范围及标准

（一） 清运范围：李桥镇域内 39 个村居

1. 其中村庄包括头二营村、庄子营村、三四营村、后桥村、王家场村、北河村、沿河村、吴庄村、史庄村、沙浮村、官庄村、苏庄村、南河村、郭庄村、永青村、南半壁店村、李家桥村、英各庄村、张辛村、临清村、西大坨村、西树行村、芦各庄村、北桃园村、南桃园村、安里村、堡子村、北庄头村、南庄头村、沮沟村等 30 个村庄。

2. 社区包括：樱花园一区、樱花园二区、樱花园三区、樱花园六区、苏活小区、翼之城小区、畅顺园小区、馨港小区、国策 8A8B 小区等九个小小区。

（二） 清运标准

1、保证责任范围内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至少每日清运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如遇重要地段、重大节日、特殊季节加强

清运频次。

2、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过程中做到有桶必装，不甩桶、不丢桶、不摔桶，垃圾倾倒后将垃圾桶放回原位。

3、垃圾车运输途中不扬、撒、拖挂垃圾，不得出现随意倾倒、焚烧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确保每年按季度向乙方拨付当年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费用，以保障甲方镇域内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的平稳运行。

(二) 甲方确保镇域内垃圾桶站设置合理并确保各类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规范入桶，严禁建筑渣土、植物垃圾、工业废品等非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

(三) 甲方有权依据协议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协议标准进行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镇域内垃圾桶站设置进行合理化建议。

(二)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公共设施的，乙方负责赔偿。

(三) 乙方自行配备清运工作时必要的设备及工具。

(四) 乙方清运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务)雇佣关系，如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

(五) 乙方保证甲方镇域内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及时清运至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规范消纳，并按要求落实垃圾清运相关工作。

五、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

经双方协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农村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运输管理费用为 5370000 元/年，1342500 元/季度。

支付方式：乙方依约定完成季度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该季度的运输管理费。在实际支付中，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频次清运，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协

议期内出现 3 次违反情形或经甲方警告后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 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 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一) 甲乙双方须认真执行本协议, 甲方如需增加清运项目, 经双方协商签订附加协议, 附加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因故需终止协议,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后续工作由双方协商完成。

(三)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或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国柱

乙方（盖章）：北京东胜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己东

北京顺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靳晓东

日期：2024年3月1日